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翔名即楊清斌

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良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4 代 理 人 黃心漪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05 代 理 人 鄭穎聰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代 理 人 葉紹明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14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15 代 理 人 邱綾伶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代 理 人 陳奕均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楊翔名即楊清斌應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5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7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8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9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0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8 二、經查：

- 19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20 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自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1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22 臺幣（下同）121,484元後，本院於113年3月13日以112年度
23 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24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 25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無工
26 作，生活支出均由其次子資助，業據其陳明在卷，又其109
27 至112年均無所得，且於98年7月31日自屏東縣泥水業職業工
28 會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有戶籍謄本可參（見本院11
29 1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卷第16頁），並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
30 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
31 核閱無誤（見本院卷證物袋），堪認聲請人未受僱於任何公

01 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
02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
03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認列。基上，聲
04 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顯
05 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
06 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
07 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
08 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
09 務。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11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12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鄭美雀